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金戴银”、“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穿金戴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民生证券官方网站披露了辅导备案信息公示。目前公司正在接受民生证券的上市辅导。作为穿金戴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成员由钟德颂、任绍忠、王元龙、喻思铭、王筱、马翔和高栊月共7人组成，其中钟德颂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王元龙和喻思铭，基本情况如下：

王元龙：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

喻思铭：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六部业务经理，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穿金戴银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方式如下：

1、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深圳证监局“两法”测试，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与公司讨论并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促公司履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穿金戴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辅导中介机构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签字会计师和签字律师无人员变动的情况。辅导小组新增王元龙和喻思铭两名辅导人员。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民生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督促落实：

1、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穿金戴银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公司目前已经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将督促公司执行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程序。

3、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需要各方出具承诺函，承诺主体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各中介机构，承诺的内容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函等，本次承诺函的签署主体较为广泛，内容较多，且部分承诺函尚需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沟通商讨，因此需要进一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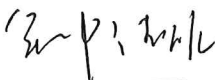
在对穿金戴银的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穿金戴银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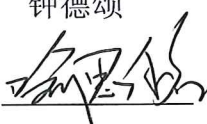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尊尚（深圳）穿金戴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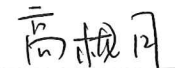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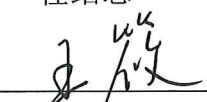
喻思铭



高栳月



任绍忠



王 筱



王元龙



马 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